

公司代码：603815

公司简称：交建股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5 家全资子公司是：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安徽交建益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欣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诚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祥湖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振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是：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活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符合上列条件之一的，分别按标准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可用上表区间确定量化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已披露的重要缺陷未得

	到改正；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可用上表区间确定量化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出现重大质量等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已报告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改正。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已报告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改正。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资产安全，业务合规，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5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的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先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